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9)

澄清公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於該公告之刊發後審閱過程中，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重新分類為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謹此務請股東注意，由於訂立有關收購事項之協議時無意待股東於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方可完成，倘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未能取得股東批准該協議，本公司已付之按金及從價印花稅合共約8,722,000港元將由於本公司未能完成收購事項而不獲退還。

本公司將就收購事項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相關規定。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載入通函之有關財務及其他資料，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批准後方可作實，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王敬渝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王敬渝女士、吳潔玲女士及曹海豪先生為執行董事；蘇汝佳先生、盧潤帶先生及陳明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